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续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的 800 万抵押贷款于近日到期，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拟续贷该笔贷款，贷款额度：人民币捌佰万元整（小写：800 万元），期限为 1 年。

借款用途：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置换他行贷款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